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  
(EEMRA) 訓練研討會暨  
第 13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EEMRA/JAC)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 技正 李文輝

技士 何嘉振

派赴國家： 印尼巴里島

出國期間： 97 年 11 月 5 至 7 日

報告日期： 97 年 12 月 5 日

## 壹、摘要

本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APEC EEMRA Seminar)暨第 13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13<sup>th</sup> JAC)會議於今(2008)年 11 月 6 至 7 日假印尼巴厘島舉行，此次會議由印尼主辦，參加國家包括澳洲等 11 個會員體。本次議程分兩天進行，第一天議程由主辦國邀經濟整合財政局標準暨符合性部門資深官員 Shirley V Ramesh 說明東協邁向自由貿易標準及符合性之倡議。Panasonic 公司從工業觀點表達相互承認協議(MRA)對貿易便捷之助益，建議印尼政府允許認證機構向 JSC EE 登錄並加速國際標準調和以達到公平競爭環境。

東協(ASEAN)主席 Dennis Wong 介紹目前實行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MRA)所遭遇到之挑戰進展及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 MRA)與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最大不同在於東協各國法規、符合性評鑑及標準都必須遵循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規定。

聯合諮詢委員會(JAC)主席 Mr. Michael Ong 則以瞭解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為題說明如何運作及步驟，並再次指出如何運作 MRA 之簽署，其檢驗信心程度會受符合性評

鑑程序是否健全所影響，並考量是否完整與國際檢驗標準調和。紐西蘭技術顧問 Peter Morfee 則鑒於 APEC EEMRA 推行遭遇到各國法規之差異，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法規共同合作協議，紐西蘭並說明目前法規共同合作協議(RCA)觀念涵蓋在與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簽署之相互承認協議。第二天則進入 JAC 會議議程，主席於會議開始說明下次東協之 JSC EEE 會議與 APEC JAC EEMRA 會議將分開舉辦。本次會議議程一開始討論第 12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事項包括紐西蘭提議之產品安全警告交換系統，新加坡並提供有關強制性要求之法規訊息範本予會員體參考，讓會員體瞭解新加坡之檢測/驗證相關法規。主席再次在會議上詢問會員體對加入第 2、3 階段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之意願，巴布亞紐幾內亞已經完成加入第一階段程序，秘魯則正在進行加入第一階段之申請，馬來西亞表示將於 2011 年加入第 3 階段，而泰國表示將於 2011 年加入第 2、3 階段。有關香港後市場監督之調查問卷，目前除澳洲、台灣、紐西蘭、新加坡及泰國會員體已完成外，主席提醒尚未完成調查問卷之會員體能協助完成此份問卷查。展望 2009 年目標，主席表示下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APEC EEMRA Seminar) 暨第 14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14<sup>th</sup> JAC) 會議將由新加坡主辦，討論議題將涵蓋第 12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12<sup>th</sup> JAC) 會議之結論。最後主席對於各會員體之參與及

印尼對與會人員之安全表達謝意，我國亦對於印尼於巴里島舉辦此次會議之辛勞表達謝意。

# 目 次

壹、摘要 .....	1
貳、本文 .....	5
一、過程 .....	7
(一)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	7
1. 東協邁向自由貿易之標準及符合性倡議 .....	7
2. Panasonic 從工業觀點對 MRA 促進貿易便捷之幫助 ...	7
3. 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及實行的進展和挑戰 .....	8
4. APEC EEMRA 之了解及如何運作及方法 .....	9
5. 法規共同合作協定(RCA) .....	10
(二) 第 13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	12
二、目的 .....	14
參、心得及建議 .....	16
肆、附錄-與會資料 .....	18
一、行程及紀要 .....	18
二、附件 .....	19
1.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Initiatives in ASEAN Toward Free Trade-by Shirley V Ramesh	
2. Industry Perspective on the Need for MRAs and other Measure to Help Facilitate Trade-by Panasonic	
3. INTRODUCTION TO THE ASEAN EE MRA,THE PROGRESS AND CALLENGES FACED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by Dennis Wong Chair ASEAN,JSC EEE	
4. Understanding EE MRAs, How they Function and Steps towar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EEMRA-by Michael Ong	
5.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by Peter Morfee	

## 貳、本文

本次會議於今（2008）年 11 月 6 至 7 日假印尼巴里島之 Bintang Hotel 舉行，會議主席為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SPRING）消費者產品安全及量測署署長 Mr. Michael Ong。此次會議參加國家有澳洲、汶萊、中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台灣等 11 個經濟會員體。

首先經濟整合及財政局暨標準及符合性部門資深官員 Shirley V Ramesh 以「東協邁向自由貿易標準及符合性之倡議」為題，介紹東協共同體之定位及願景，為達到亞洲單一市場之目標，東協共同體需要一個具有競爭力、增加外國投資吸引力、增加就業機會及加強與國際市場競爭的能力，東協共同體未來方向將從建立法規共識及參與國際技術性組織來面對未來挑戰。

此會議上並安排 Panasonic 公司針對商品市場競爭力從國內投資生產環境、透過跨境雙邊相互協定及國際組織如 WTO、ASEAN、EU 及 APEC 多邊相互承認協定的影響來說明東協簽署區域相互承認(ASEAN MRA)達到公平競爭環境所帶來的益處。

東協(ASEAN)主席報告目前實行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MRA)所遭遇到之挑戰進展及東協電機電子法

規協定(AHEEER)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方式，並介紹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 ASEAN EEEMRA 之背景、運作，與東協各國簽署之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 調和法規體制及實行。

聯合諮詢委員會暨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 (SPRING) 消費者產品安全及量測署署長 Mr. Michael Ong 闡述實行 APEC EEMRA 三個階段特性。從資料交換階段、測試報告之相互承認階段到驗證結果之相互承認階段，強調各階段之目標，並說明最近幾屆 JAC 會議中實行 APEC EEMRA 之結論。

最後紐西蘭由技術顧問 Peter Morfee 報告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構想。鑒於各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MRA)開始減少並改用法規共同合作方法來增加貿易便捷，紐西蘭發現加入法規共同合作方法證明有其價值，因此紐西蘭加入共同合作來處理正式技術性障礙問題，並透過正式協定來達成共同合作

## 一. 過程

### (一)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 1. 東協邁向自由貿易之標準及符合性倡議

經濟整合及財政局暨標準及符合性部門資深官員 Shirley V Ramesh 以「東協邁向自由貿易標準及符合性之倡議」為題，介紹東協共同體之定位及願景，為達到亞洲單一市場之目標，東協共同體需要一個具有競爭力、增加外國投資吸引力、增加就業機會及加強與國際市場競爭的能力，並列出幾點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

- 國際標準調和
- 符合性評鑑一致
- 技術性法規調和
- 發展相互承認協定

並指出東協共同體未來方向將建立法規共識及參與國際技術性組織來面對未來挑戰。

#### 2. Panasonic 從工業觀點對 MRA 促進貿易便捷之幫助

Panasonic 公司針對商品市場競爭力因素從國內投資生產環境、透過跨境雙邊相互協定及國際組織如 WTO、ASEAN、EU 及 APEC 多邊相互承認協定的影響來作說明。

Panasonic 注重投資生產環境所需之基礎建設、人力品質及相互支援的工業，並從區域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來看，目前東協區域已締結 19 個自由貿易協定(FTA)，並且有 16 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在協商當中。展望未來趨勢，出口商品將由生產高附加價值商品之大規模公司所主導，故公平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就相當重要。因此支持東協簽署之區域相互承認(ASEAN MRA)，建議印尼政府能建立讓認證機構允許向相關機構如 JSC EEE 登錄之機制並加速與國際標準調和以達到公平競爭環境。

### 3. 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及實行的進展和挑戰

東協(ASEAN)主席介紹目前實行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MRA)所遭遇到之挑戰及進展及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方式。回顧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MRA)於 2002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簽署，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MRA)的實行可分成接受測試報告及接受認證證書兩部份。鑒於共同法規可促進東協內部貿易、降低成本及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需求，於 2005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簽署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由東協電機電子設備聯合區域委員會(JSC EEE)負責執行，其主要的目標可分為：

- 監督電機電子法規協定執行

- 建立國際標準接受原則
- 符合性評鑑機構(CAB)指定調和符合國際標準基本要求
- 透明之國家法規
- 調和符合性評鑑程序

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的實行可分成電機電子設備的需求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兩部份。電機電子設備的需求更可分成安規測試、環境測試、電磁相容測試及國際標準基本要求列表。符合性評鑑程序則包括符合性評鑑機制建立及商品驗證系統。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ASEAN EE MRA)與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最大不同在於東協各國法規、符合性評鑑及標準都必須遵循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

#### **4. APEC EEMRA 之了解及如何運作及方法**

聯合諮詢委員會暨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 (SPRING) 消費者產品安全及量測署署長 Mr. Michael Ong 提出如何運作 MRA 之簽署，最重要之檢驗信心程度會受符合性評鑑程序是否健全所影響，最後才能完整與國際標準調和，在這種堆疊架構下簽署之 MRA，其檢驗信心程度是最高的。對於實行 APEC EEMRA 三個階段特性，第一階段為資料交換階段包括現行強制性要求、符合性評鑑程序體制和範圍、聯絡點及指定之權責機關，並希望能增加電機電子法規體制之透

明度及建立經驗分享之網路。第二階段為測試結果之相互承認階段，測試機構將以 IECEE CB Scheme 為架構或 APLAC 多邊 MRA 及強制性要求 為依據。第三階段為驗證結果之相互承認階段包括指定驗證機構符合會員體之認證與驗證要求、接受由指定驗證機構簽發之驗證結果及會員體相互接受驗證報告，驗證機構以 IECEE CB-FCS 為架構或 PAC 多邊 MRA 及強制性要求為依據。

## 5. 法規共同合作協定(RCA)

技術顧問 Peter Morfee 報告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構想。鑒於各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開始減少並改用法規共同合作方法來增加貿易便捷，紐西蘭發現加入共同合作行動之型式證明有其價值，紐西蘭加入共同合作來處理正式技術性障礙問題，並透過正式協定來達成共同合作。其內容簡述如下：

相互合作之型式如下：

- 法規系統訊息交換。
- 意外資料交換。
- 危險警示、產品取締及回收資訊交換。
- 後市場監督活動共同協調及訊息交換。
- 標準發展活動共同協調。

- 產品驗證及核准訊息交換
- 執行強制共同協調協定之發展與執行
- 法規檢閱及執行之共同運作

紐西蘭考量共同合作協定的角色可為法規管理者間提供如同相互承認協議(MRA)一樣之正式關係，並且強調透過資訊分享與共同運作來改進法規之符合性。這樣的協定可以建立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相互承認協議(MRA)之平台。紐西蘭並說明目前法規共同合作(RCA)執行在與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之相互承認協議涵蓋相當廣泛，並以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技術性貿易障礙章節為基礎。

## (二) 第13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紐西蘭提議產品安全警告交換系統，並提供完整資訊表格給予會員國參考。新加坡提供有關強制性要求之法規訊息範本予會員體參考，以讓會員體瞭解新加坡之檢測/驗證相關法規。有關加入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之意願，巴布亞紐幾內亞已經完成加入第一階段程序，秘魯則正在進行加入第一階段之申請。主席並在會議上再次詢問個會員體對加入第2、3階段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之意願，馬來西亞表示將於2011年加入第3階段，而泰國表示將於2011年加入第2、3階段。主席希望各會員體能協助完成香港後市場監督之調查問卷，目前除澳洲、台灣、紐西蘭、新加坡及泰國會員體已完成。並提醒尚未完成調查問卷之會員體能協助完成此份問卷查。展望2009年目標，主席表示下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APEC EEMRA Seminar)暨第14次聯合諮詢委員會(14<sup>th</sup> JAC)會議將由新加坡主辦，討論議題將包括：

- 第2、3階段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之了解與實行
- 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及有關執行單一標誌之法律責任
- 電機電子法規主管對於發行不同標誌之評估。
- 符合性評鑑機構能力經由認證組織或IECEE CB Scheme之信心程度。
- 就發布市場上有問題之仿冒電機電子商品之經驗交換。

- 交換法規上如何處理電機電子商品之網路交易之經驗
- 符合性評鑑機構能力經由認證組織或 IECEE CB Scheme 之信心程度。

## 二、目的

EEMRA 研討會概念來自於 2005 年 8 月在印尼巴厘島舉行之第一次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當時在印尼舉行之研討會目的是為了找出造成 EEMRA 進度緩慢之阻礙及實現 EEMRA 前進之方法。對於 EEMRA 整體之效果與益處，除了便利在亞太地區電機電子設備(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EE)貿易之便利，EEMRA 效果也必須依靠電機電子(EE)法規主管機關持續及積極參與 JAC 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其益處並包含進入市場之確定性與減少成本達到進入市場之即時性。整個研討會涵蓋相當程度主題來讓亞太地區電機電子法規主管機關促進對 EEMRA 共同之瞭解與信心，亦藉此機會提供亞太地區電機電子法規主管機關及工業學術界參與者討論與經驗分享之機會。

聯合諮詢委員會主席 Mr. Michael Ong 期許透過此次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EEMRA)，讓會員體電機電子主管瞭解 MRA 之元素與運作模式，以利建立網路分享願景、經驗及有關 EEE 法規之想法，並建立電機電子主管與地區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對話，以提升對 APLAC 和 PAC 評鑑過程之信心。此外，建立對 IEC 標準和 IECCE CB Scheme 和 CB-FCS 計畫之瞭解，來為工業界對電機電子規章制度增加明確度及改進風險估計和管理。透過對各國法規

之瞭解及區域性、國際性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經驗分享有助於達成各會員體對 EEMRA 之瞭解與參與意願之目的。

## 參、心得及建議

一、本次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介紹對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定(ASEAN EEMRA)挑戰及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近況，東協將較彈性的 ASEAN EEMRA 增加強制性的 AHEEER，以排除東南亞各國間之貿易障礙及整合東南亞國家間法規差異。從東協內部所簽署及正在洽簽的相互承認協定數目來看，台灣除新加坡以外，並沒有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簽有相關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定。我國宜藉由台灣電機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優勢，評估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定或備忘錄的可行性，以促進與東協各國法規檢驗標準交流，避免東協共同體形成後貿易壁壘對台灣造成的影響。

二、有關加入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APEC EEMRA)，目前巴布亞紐幾內亞已經完成加入第一階段程序，秘魯則正在進行加入第一階段之申請，馬來西亞表示將於 2011 年加入第 3 階段，而泰國表示將於 2011 年加入第 2、3 階段，我國考量下列主要因素，目前尚未決定加入 APEC EEMRA 第 2 及第 3 階段之時程之時程 (1) EEMRA 效益不明顯。(2)目前我國較希望洽簽雙邊 MRA 之日本、韓國二會員體皆表示由於是 IECCE CB Scheme 成員，透過該體系之運作已可達成相互承認之目的，並無意加入

EEMRA 第 2 及第 3 階段。(3) EEMRA 屬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若有新會員體加入第 2 及第 3 階段，其他已加入之會員體除非有正當理由，原則上應接受該會員體所提出之指定試驗室及/或驗證機構所出具之測試報告及/或驗證證書，由於 APEC 各會員體測試及驗證機構之水準參差不齊，有些會員體之認驗證制度是否已達我國之要求仍待評估。(4) 我國相關產品之法規作業（如產品責任制度）及後市場監督機制亦尚待立法或建置。建議我國仍先朝雙邊相互承認之方向努力，較易達到貿易便捷化之效益。

## 肆、附錄-與會資料

### 一. 行程及紀要

日期	紀要
11月5日	啟程至印尼巴里島
11月6日	參加議程：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11月7日	上午議程： 第13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11月7日	回程抵台北

## 二. 附件

1.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Initiatives in ASEAN Toward Free Trade-by Shirley V Ramesh
2. Industry Perspective on the Need for MRAs and other Measure to Help Facilitate Trade-by Panasonic
3. INTRODUCTION TO THE ASEAN EE MRA,THE PROGRESS AND CALLENGES FACED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by Dennis Wong Chair ASEAN,JSC EEE
4. Understanding EE MRAs, How they Function and Steps towar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EEMRA-by Michael Ong
5.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by Peter Morfee